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5月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6月23日

一、重要提示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6】317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7年4月27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1年3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分别刊登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提示性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21年3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30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42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2月23日证监许可【2016】317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4月21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4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17,509,394.60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自成立(2017年4月27日)至2021年3月29日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21年3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21年3月29日(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1年3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5月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已完成。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1年3月29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288,524.84
结算备付金	10,666.67
应收利息	180.84
资产合计:	5,299,372.3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0,407.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79.46
应付托管费	869.86
其他负债	51,000.00
负债合计	65,756.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44,135.07
未分配利润	189,48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3,615.4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299,372.35

五、清算情况

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5月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0,666.67元,已于2021年5月7日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3,479.46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1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869.86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1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0,407.57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3月30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1,000.00元,其中包括应付中债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6,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21日支付;其中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45,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1年3月30日 至2021年5月7日 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712.05
收益小计	712.05
二、费用	
1、银行划款手续费	118.65
费用小计	118.65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593.40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5月7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664.98元,结算备

付金利息收入人民币45.67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1.40元。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3月29日基金净资产	5,233,615.4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593.40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转出款	3,682,485.44
二、2021年5月7日基金净资产	1,551,723.42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1年5月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551,723.42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21年3月30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和结算备付金利息均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尚未结息的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二)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